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346	69,586
銷售成本		(34,633)	(20,147)
服務成本		(1,196)	(14,787)
毛利		55,517	34,652
其他經營收入		4,118	1,8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517)	(16,951)
行政開支		(17,906)	(19,508)
重估虧絀		—	(55,244)
經營溢利(虧損)	3	20,212	(55,185)
財務費用	4	(2,307)	(3,8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7)	6,562
出售終止業務之 (虧損)收益		(2,434)	2,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44	(50,334)
稅項	5	830	—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6,074	(50,334)
少數股東權益		(3,641)	(10,366)
		<u>12,433</u>	<u>(60,70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2,433</u>	<u>(60,700)</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1.26港仙</u>	<u>(49.43港仙)</u>
— 攤薄		<u>1.09港仙</u>	<u>不適用</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一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為入息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引入新會計基準及額外披露規定。該等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提供運輸相關服務。此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年內，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提供運輸相關服務經已終止。

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90,443	61,212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903	905
— 旅遊相關服務	—	4,063
— 經營一間食肆	—	3,406
	<u>91,346</u>	<u>69,586</u>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9-7-2004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26,060	18,625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2,815)	(62,990)
— 旅遊相關服務	—	(121)
— 經營一間食肆	—	1,283
	<u>23,245</u>	<u>(43,203)</u>
集團行政費用	(5,467)	(9,866)
財務費用	(2,307)	(3,8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7)	6,562
	<u>15,244</u>	<u>(50,3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44	(50,334)
稅項	830	—
	<u>16,074</u>	<u>(50,33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074	(50,334)
少數股東權益	(3,641)	(10,366)
	<u>12,433</u>	<u>(60,70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2,433</u>	<u>(60,700)</u>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香港進行。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1,346	62,117
香港	—	7,469
	<u>91,346</u>	<u>69,586</u>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969	9,818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5,682	2,4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53	9,32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39)	(87)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	2,187	1,959
— 債券	111	1,680
— 融資租約	9	188
	<u>2,307</u>	<u>3,827</u>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1,268	—
遞延稅項	(2,098)	—
	<u>(830)</u>	<u>—</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本年度乃中國附屬公司之第三個經營獲利年度。

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之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2,433</u>	<u>(60,700)</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989,317,302	122,792,18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46,392,624</u>	—
用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135,709,926</u>	<u>不適用</u>

二零零三年度基本每股虧損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792,188股計算，並已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按每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二零零三年度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本年度之重大事項

###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作出建議，提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拆細、股份溢價註銷，以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獲股東批准，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 (II) 發行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透過該投資者兩次認購而配發400,000,000股股份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及第二次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一項配售協議亦與第二次認購同時完成，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所得款項合計180,000,000港元，其中約55%用於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市場，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餘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 (III)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Brilliant」）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Value Brilliant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四平巨能」）之95%股權，四平巨能主要從事大輸液及大輸液塑膠瓶容器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藉該協議額外收購Value Brilliant之41%股權，作價84,8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94,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836,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57,9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513,000港元）、股東資金220,8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32,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15,2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91,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4（二零零三年：0.43），而根據總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約為17.1%

(二零零三年：351.5%)。流動比率增加及負債比率顯著降低，乃得益於本集團以兩次認購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正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償還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80%以上之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之借款總額均為人民幣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16,1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新財政年度之重大事項

### (I) 股份配售及認購

透過一項配售及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按每股2港元之價格配發175,0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進行之收購或投資。

### (II) 收購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Value Brilliant餘下8%股權，總代價約為17,781,000港元。經此項收購後，Value Brilliant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本集團訂立協議，透過以12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購入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取得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樂斯」)全部股權。樂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輸液，亦即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將盡快完成此項收購。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1,3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5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27%。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2,4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60,7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股東應佔業績得以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把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全年業績入賬，而並非如二零零三年只有八個月的業績，分佔源自該項業務的溢利亦由48.46%增至87.40%，加上減少財務費用，以及並沒有重估虧絀所致。另一方面，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因有約2,098,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抵免而減輕，預期來年不一定能再享有此抵免。

為了把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發展盈利能力較高的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運輸相關服務之業務，產生合共約2,434,000港元的虧損。

上半年度內，由於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影響，絕大多數病人都不願住院治療，以致對本集團大輸液產品的需求減少，銷售價格亦受壓。但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逐漸減退，加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已於下半年度恢復至正常水平。憑藉增加銷售推廣力度和調整部份產品的銷售價格，大輸液產品的整體銷售量及銷售額均錄得增長。然而，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5%輕微下降至本年的約62%，純利率則由於成功嚴格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於兩年內均維持於約32%的水平。

## 展望

儘管於年內面對市場重重挑戰，本集團仍能取得理想業績和持續增長。為了改善藥品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促銷毛利較高的產品，並推出和開發新產品。此外，收購樂斯後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產品種類和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相信藥品業務來年將有更佳增長動力。

二零零四年六月的認購所得款項，令本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進一步增強，提供充裕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發展現有和其他新業務。除投資於藥品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其他有盈利的項目，盡量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董事會不僅對現有業務來年的增長抱樂觀態度，並期望不久將來可發展帶來盈利的新項目。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620名員工。薪酬計劃一般按照市場狀況及員工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以及資助員工報讀各類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同業友好多年來的不斷支持表示謝意，並就管理層及僱員年內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Zhang Cheng**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Cheng女士、林東先生及馮驥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及金潔女士。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登的內容。